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二十九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四件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一件

專載

一 整理私塾暫行辦法

附錄

一 浙江教育廳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本府第四科科长蔡 溱暂行兼任宣傳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陳士璋暫行代理本府編審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孫銘新署理桐鄉縣知事此令

茲委任嘉興縣公署總務科長董開雄暫行代理嘉興縣印務此令

公牘

浙江省政府咨

咨字第二三七號

為咨送浙江教育廳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書請查照由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大部咨請轉飭擬訂二十八年教育行政計劃呈核一案業將杭州市二十八年教育行政計劃咨送在案茲據教育廳呈送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書請予核轉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至級公誼此咨
教育部部長顧

計咨送浙江教育廳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書一份（見附錄欄）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七三七號

准綏靖部咨請蒐集水陸圖誌令仰遵照送府以憑咨轉由

浙江省長汪瑞闓

令各縣知事

為令飭事准

綏靖部軍總字第一五號咨開據本部水路局局長周 鈐呈稱竊查職局創辦伊始爲期明瞭水路之分佈河流之形勢及航路之現狀等故凡關於維新政府所屬各省各縣水路圖誌亟須蒐集以資參攷而謀改進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咨請蘇浙皖三省省政府查照並轉令所屬各縣遵照俾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局負水上行旅安全之責任故凡水道測量裝設浮標疏濬河流紀錄潮汛等等均爲該局實施之工作但欲求局務推行非蒐集水路圖誌不足以資借鏡據呈前由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准予協助代爲蒐集是項圖誌若干份並煩令飭各縣知事廣爲採訪俾利進行至收集圖誌應需用自當歸墊如圖誌價值較昂亦當妥爲保管用後送還設或遇有孤本不便出借更希叙明所在派員抄錄亦無不可如何之處尙希見復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廣爲蒐集呈送來府以憑咨轉此令

省 長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七八九號 准教育部咨送整理私塾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 教 育 廳
杭 州 市 政 府

爲令遵事案准

教育部甲字第一二九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查私塾一項教法陳舊用書不合設備毫無塾師思想頑固大抵智能缺乏誤人子弟流弊滋多而私塾數量之衆遍及窮鄉僻壤卽通都大邑亦復充斥其間良以民間一時積重難返國家未能普設小學以應兒童入學之需要有以致之民國以來迭曾嚴格取締但終鮮效果者胥因於此惟在小學尙未普遍設立以前現有學校旣屬不敷容納則私塾之開設勢難遽予禁止但能善予利用切實改良整飭其得輔助義務教育推進之功能必不在尠故在頑固陳腐改進無望之私塾自應從嚴取締以免貽誤社會而塾師之常識較豐熱心教導者予以監督管理整飭改良或予訓練講習對於私塾事項之改進自有相當裨益其因此所生之效果實屬未容忽視茲經本部訂定整理私塾暫行辦法一種以資循序改良而期統一實施除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一體遵辦並分咨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一份咨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整理私塾暫行辦法（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〇號

令 教育廳

呈一件呈爲編送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仰祈鑒核轉咨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經已檢同原件咨送

教育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省 長汪瑞閔

附原呈

呈爲編送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訓字第六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教育部甲字第九八六號咨內
開爲咨請事查先哲有云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凡百事業莫不計定
而後能行庶幾按步就班着着推進辦理行政事務自亦不能例外故教育行政計
劃必須於充分時日前縝密釐定以爲辦事之準繩有條不紊逐件促其實現依照
普通行政習慣所有行政計劃概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擬訂呈送核定俾得先
有準備不致稽延時日而將應行舉辦之事項迅速付之實施茲二十七年已告
終了二十八年第一學期亦已開始多日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尙未據呈送到部亟應從

早確定以利進行除令飭省市教育廳局迅將二十八年度或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釐訂呈核並分咨外相應咨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迅卽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此案先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違經參照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計劃審察目前環境酌加增損凡上學期未及完成之計劃仍予列入本學期繼續推行俾竟功緒此項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茲已編製竣事理合檢同繕正計劃書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咨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書二份

浙江教育廳廳長江 馨

專載

整理私塾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爲改良各地私塾使輔助義務教育之推進起見特訂定整理私塾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之

二、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三、特別市普通市及縣區教育行政機關爲私塾之主管機關應負直接整理改良監督管理之責

省教育行政機關應縝密規劃全省私塾之整理改良事宜並督飭所屬機關切實進行

四、私塾之命名稱爲某某私塾應有專用之名稱但不得以所在地地名之並須製牌懸掛以示公開

五、城市小學附近四週一公里以內或鄉村小學附近四週二公里以內除因入學兒童衆多現有小學不敷容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許者外均不

得設立私塾

六、私塾在不妨礙公私立小學招生之範圍內得招收學齡兒童或成年失學之兒童入學其有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科或二科者得作為補習生

七、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得依照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辦理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酌量當地情形另行規定惟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前項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之變更其另行規定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逕呈或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 教育部備查

八、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以整理改良私塾事項列為所屬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攷成之一

第二章 設立變更及調查登記

九、現有之私塾均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其表式及許可證式樣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之並呈 部備查

本辦法公布二個月後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私塾應先填表呈請主管

機關核准後方得設立

十、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將所轄區域內私塾調查登記完畢核給設塾許可證普通市及縣區教育行政機關并應於調查登記完畢時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前項私塾調查登記之結果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列表統計造冊呈報教育部備查并應於每學期終了時飭屬查明彙報一次

十一、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其業經停辦之私塾應將許可證繳銷

十二、主管機關舉辦私塾調查登記事項得指派規模較大之小學校長教員就近辦理并得聯絡警察機關與自治人員協助辦理

十三、許可設立私塾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爲原則

(1) 不違背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2) 塾師文理清通常識豐富者

(3) 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活動者

(4) 有相當教學用具設備可敷應用者

(5) 遵用教育部編輯或審查之教科書者

(6) 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招生與學額之充實者

第三章 課程與教訓管理

十四、私塾課程分爲基本補助兩種基本課程1.修身2.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3.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4.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5.體育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前項基本課程所佔分量以百分之七十爲原則

十五、主管機關應依照上項基本課程及補充課程並斟酌當地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十六、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如非教育部編輯或當定者主管機關應卽糾正之

十七、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爲主並須注重理解不得專尙背誦

十八、私塾訓育應注重積極誘導方法不得施用體罰平時並須指導兒童課外活運以養成兒童運動及守紀律之習慣

十九、塾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私塾內外之清潔衛生並須施行清潔檢查以

養成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第四章 塾師訓練與輔導研究

二十、主管機關應於寒假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修身國語常識算術外並須注重道德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研究

前項塾師訓練或聽講辦法應先詳細擬定依序呈請教育部備案並須於辦理結束時將經過情形報部備核

廿一、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得由主管機關委託當地公立中等學校或模範小學及規模較大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總時期至少為三個月並得依塾師受訓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廿二、主管機關對於管轄境內之私塾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介紹進修讀物

2. 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教育研究會

3. 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

廿三、主管機關應將視導私塾列為視導工作之一

廿四、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應隨時加以輔導其輔導方法由主管機關訂定

實施並依序逕呈或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查
廿五、主管機關視察私塾結果認為成績優良或辦理合法者其塾師得酌量免
受訓練或講習

第五章 獎懲及取締

廿六、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其成績較優者得酌量改為短期小學或代用小
學

廿七、主管機關對於成績優良之私塾及私塾之改為短期小學或代用小學者
得酌予補助

廿八、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先予以警告或令
其改進其有情節重大或屢誠不悛者得勒令停閉予以取締

1. 不遵令登記者
2. 違反 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3. 塾師身心缺陷或有不良嗜好者
4. 墨守成法不接受改進之指導者
5. 指定受訓或聽講而不到者
6. 塾舍簡陋妨礙兒童衛生者

第六章 附則

廿九、本辦法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三十、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日施行

附錄

浙江教育廳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

本廳承兵革破壞之後際省庫支絀之時以不息不懈之精神營得寸則寸之事業當二十七年第一第二兩學期開始時先後訂有教育行政計劃呈准備案並按照預定步驟逐漸推進惟財力既有不逮事勢不免頓挫每屆學期結束所訂計劃輒難完全實施回顧上年度中成績微眇缺憾良多迨至最近數月內迭蒙 浙江省政府籌撥款項發展事業諸如省立模範中學嘉興中學湖州中學日語專修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始得次第成立浙省教育之復興業已漸具規模至各縣教育狀況一年以來亦有顯著之進步茲將二十八年第一學期教育行政計劃逐項釐訂列舉如下

(一) 教育行政

(一) 增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辦法一、呈請 省政府咨商教財兩部指撥專款充教育經費

二、整理全省各縣原有教育捐稅

三、會商財政廳隨時籌撥並責成各縣設法增籌

四、訂定各市縣教育專款保管及支付辦法

(二) 整理全省原有教育款產

辦法一、將原有整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擴大組織並修正各項規程

二、令飭各縣分別組設整理教育款產委員會

三、根據各縣填送款產報告表彙編檔冊着手整理

(三) 審查修訂本省教育單行法規

辦法一、修訂全省教育單行法規

二、審查各市縣教育單行法規

(四) 補助各縣中小學校經費並頒發鈐記

辦法一、擇中小學中成績優良者呈請部款補助

二、擬訂省款補助學校經費辦法呈省核奪

三、核轉請發全省各中小學校鈐記

(五) 設立文獻古物保管委員會

辦法一、設立委員會並延聘考古專家地方名流參加此項組織

二、訂定古物古蹟調查登記及保管辦法呈准施行

(六) 考核各縣辦理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辦法一、訂定各項督學視察規程呈准施行

二、根據考核結果嚴格實施獎懲

(七) 檢定小學準教員及審查資格

辦法一、遵照部頒規程辦理檢審事項

二、轉發小學準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八) 召集全省第二三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辦法一、二十八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召集第二次會議

二、二十八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召集第三次會議

(二) 高等教育

(一) 籌設日語專修學校

辦法一、擬訂暫行辦法暨經臨費概算呈省核准撥款開辦

二、呈請 教育部撥款補助

(二) 籌設女子職業專門學校

辦法一、擬訂暫行辦法暨經臨費概算呈省核示

二、呈請 教育部撥款補助

(三) 調查國內外各大學浙籍學生

辦法一、擬訂調查表

二、分發各大學調查

(四) 訂定國內大學浙籍學生獎學金規程並規定名額

辦法一、釐訂國內大學浙籍學生獎學金規程

二、審核應得獎學金之浙籍學生

(三) 中等教育

(一) 創設省立模範中學

辦法一、全校分設五級並附設實業科及女生班開辦費由省籌撥定暑假

內籌備完竣九月初開學

二、開學後按月經常費由省庫撥發

三、呈請 教育部補助經費充實設備

(二) 改辦省立嘉興中學

辦法一、就嘉興縣立中學原有規模酌加擴充改歸省辦

二、開辦費及經常費呈准由嘉興縣公署墊撥抵解

三、呈請 教育部補助經費充實設備

(三) 擴充省立湖州中學

辦法一、增添學級重編經常經費概算呈請 省政府增撥

二、呈請 教育部補助經費充實設備

(四) 籌設中等職業學校

辦法一、編製省立學校計劃及概算書呈省核示

二、通令各縣公署酌量籌設

(五) 訂定全省中等教育之推進計劃

辦法一、訂定本省中學校每週課程時數表

二、督促各中學教育訓育之改進

三、督促各縣立中學改善設備

四、訂定中等學校校務報告辦法

(四) 小學教育

(一) 督促各縣模範小學切實改良

辦法一、督促各縣依照前頒模範小學辦法大綱充實其設備並組織各種

委員會

二、通令各縣模範小學採用實驗教育法及設立輔導研究會

三、嚴格甄審模小教員資格

(二) 督促各市縣小學之擴充及增設

辦法一、通令各縣多設短期及簡易小學

二、通令各縣將原有小學校酌加擴充

(三) 督飭各市縣注意兒童校外生活

辦法一、通令各縣對於小學校試行訓導團制

二、由學校方面設法與學生家庭隨時聯絡

(四) 考查各級學校學科成績

辦法一、訂定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大綱

二、訂定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暫行辦法大綱

(五) 健全各級小學行政組織

辦法一、訂定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二、詳細規定各項學校行政表冊式樣

(五) 義務教育

(一) 督促各市縣調查學齡兒童

辦法一、印製調查表轉飭各市縣填報

二、彙製統計圖表

(二) 督飭各市縣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辦法一、訂定省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准施行

二、通令各縣限期組設

(三) 考核各市縣推行義教成績

辦法一、通令各市縣編具推行義務教育計劃書呈核

二、由督學隨時視察按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六) 幼稚教育

(一) 督促各市縣籌設幼稚園

辦法一、通令各縣於模範小學內附設幼稚園

二、擬訂幼稚園各項章則呈准施行

(二) 督促各市縣幼稚園改進及擴充

辦法一、酌量補助幼稚園經費以利改進

二、責成各市縣將已設各幼稚園計劃擴充

(七) 私塾教育

(一) 對於各地私塾實施管理及取締

辦法一、擬訂各市縣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呈准施行

二、通令各市縣舉辦私塾登記

(二) 獎勵優良私塾補助義教

辦法一、由各市縣審查塾師資格並視察其教育設備各項實際情形擇優補助經費或改爲代用小學

二、對於環境不宜設立學校之地方(如武康縣)舉辦塾師檢定並獎勵開設私塾

(八) 社會教育

(一) 恢復省立圖書館(已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

辦法一、編定經常費概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按月撥發

二、整理原有藏書並陸續採購補充

三、訂定借閱書籍辦法開放閱書室

(二) 恢復省立民衆教育館並由各市縣推廣籌設

辦法一、編定經臨費概算呈准 省政府陸續撥發

二、通令各縣市籌設民衆教育館

三、訂定省縣市立民教館各項規程呈准施行

(三) 調查各市縣原有圖書館並統籌恢復

辦法一、印製調查表令飭各市縣填報

二、通令各市縣擬訂計劃呈核並統籌補助經費辦法

(四) 擬訂全省本年度推行社會教育最低標準

辦法一、訂定最低標準通令遵照

二、各市縣根據所頒標準編擬分期實施方案呈核

(五) 設置民衆教育標語牌

辦法一、在省垣內各通衢廣場設置標語牌

二、通令各市縣多設標語牌並注意保護

三、分類編製標語隨時酌量更換

(六) 訂定全省社會教育之推進計劃

辦法一、調查各市縣社會教育實際狀況

二、督飭各市縣指定担任社教工作之專職人員

三、督促各市縣廣設民衆學校

四、訂定輔導及獎勵辦法

五、規定視察各市縣社教成績辦法

(七) 審查及改良民衆娛樂

辦法一、組織民衆娛樂檢查委員會

二、擬訂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辦法呈准施行

(九) 學術團體

(一) 組織各種教育研究會

辦法一、擬訂暫行辦法呈准施行

二、先由省垣組織逐漸推廣於各地

(二) 調查各縣教育及學術團體

辦法一、調製表格分發各市縣填報

二、辦理登記並派員指導

(十) 教育活動

(一) 督促各市縣每學期舉行教育活動

辦法一、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

二、舉行地方聯合運動會

三、組織旅行團或參觀團

四、標示教育

(十一) 視察指導

(一) 釐訂視察目標

辦法一、規定視察各級學校標準

二、規劃分區視察範圍

三、預定視察各級學校日程

(二) 嚴密視察各級學校並指導改進

辦法一、審查各級學校教育方案

二、調閱各科學生試卷

三、注意各科教學法

四、指導各級學校切實改進

(三) 整理視察報告

辦法一、造具視察各級學校報告

二、調製各種表冊

(十二) 體育衛生

(一) 督促各級學校注意體育及衛生

辦法一、考查各級學校體育及衛生狀況

二、請當地公立醫院與以協助

三、規定校舍教具衛生設備等各項最低標準

(二) 督促各市縣設立公共體育場

辦法一、規定分期設立辦法

二、令飭各市縣編具經費概算呈核

(三) 督促各級學校每學期舉行運動會

辦法一、擬訂運動會各項規則呈准施行

二、通令各市縣督促舉行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分

定半年 半 元 一角

定全年 一 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